**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购买超声刀**

**比 选 文 件**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14649551)

[第二章 比选须知及参选须知前附表 5](#_Toc114649552)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11464955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25](#_Toc11464955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_Toc11464955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超声刀采购，比选人为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超声刀采购。

2、项目内容：需提供超声刀一台。

3、项目地点：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4、项目概况：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5、项目预算：限价70000.00（柒万元整）元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2）若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关系的完整性）；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比选申请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比选申请人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在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pzheyy.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物资采供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比选公告及中选（结果）公告在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苏铁中路183号

联系方式：物资采供部 0812-2555267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及参选须知前附表

**参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比选人 | 名称：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2 | 项目名称 |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购买超声刀 | |
| 3 | 资金情况 | 自筹资金 | |
| 4 | 比选最高限价 | 70000.00元。 |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6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四章“项目要求”。 | |
| 7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 9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 正本和副本各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 |
| 12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  比选申请文件须采用**非活页**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
| 13 | 封套上标注 |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14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同第一章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
| 15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 16 | 评审方法  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 17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均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 18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 |
| 19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一）总 则**

**1、说明**

（1）“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2）“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四章项目要求。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参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及参选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

（2）除上一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3）比选申请人发现比选文件任何的遗缺、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等，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任何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比选申请人不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理由。

（4）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2、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比选申请人，若以电子邮件发给比选申请人的应立即电话通知比选申请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与参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2、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2）技术服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服务应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技术服务应答表；

B、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A、比选申请函原件；

B、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C、比选申请人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④、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⑤、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⑥、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⑦、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

⑧、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4）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比选报价**

（1）报价采用一次性自主报价，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并结合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2）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如比选总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比选确定的报价在服务过程中将不作调整。

（5）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比选货币**

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比选有效期**

（1）比选响应有效期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7、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参选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人代表人授权书。

（3）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及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参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比选人有权不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评审**

**1、评审原则**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3）评审小组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评审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5）无论比选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均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也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相关资料。

**（六）合同**

**1、中选（结果）公告**

中选（结果）公告在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2、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中选（结果）公告截止日期次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

（2）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表**
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管理机构**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技术应答表**
9. **服务、商务应答表**
10. **承诺函**
11. **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其比选申请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页码，格式不限。**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本项目比选响应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8. 其他承诺(如有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比选编号**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比选单价（元）** | 注：须根据采购清单分项报价，含品牌、规格、型号等。 |
| **比选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表”中的“比选报价”须与“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报价表中报价涵盖了进行本比选文件“第四章 项目要求”中所有服务发生的费用、接口费以及税费等，比选申请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一旦中选，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格式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资质等级 |  | | |
| 主要业务 |  | | |
| 从事业务年数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传真 |  |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现有职工总数 |  |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  |
|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  |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  |
| 具有工程师人数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服务、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承诺函**

致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2、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比选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比选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0000元为准）

**格式十一****、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购买超声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超声刀 | 1 | 7 |  |

1. **项目技术要求**

**超声刀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参数** | 指标 |
| 振动频率 | 55.5KHz，误差范围为±10% |
| 刀头横向振幅 | 尖端横向振幅＜25μm 。 |
| 主机性能 | 1. 稳定的主机输出系统，55500HZ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更稳定,更安全的工作。 2. 快速组织自适应智能追踪技术，增加切割安全性，减少组织垫损耗，基于谐振频率下降预测的前馈自适应频率跟踪算法，解决系统谐振点浮动问题。 3. 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4. 具有开机自动检测功能，确保功率的稳定输出及相关数据存储与记录。 5. 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和故障报警时有不同的声音提示。 6. 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更安全。 7. 主机具有脚控接口，匹配脚控开关。 8. 主机具有系统诊断功能，可快速找到问题所在，帮助用户排除故障，能够记载主机使用的历史记录。 9. 开机自检具备进度提示功能，时间可视化，提升自检效率。 10. 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实验》、YY/T0644-2008《超声外科手术系统基本输出特性的测量和公布》、YY1057-2016《医用脚踏开关通用技术条件》。 |
| 主机显示屏 | 1. 具有完善人机界面，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具有图文显示报错信息，实时监测手术使用情况，能够迅速解决临床问题，提供证明文件-完善的人机界面功能，功能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图文显示报错信息。 2. △屏幕防触碰，减少使用中因触碰屏幕导致使用故障等。 |
| 刀头性能 | 1. \*刀头可安全闭合5mm以下血管，保证临床使用的止血效果。 2. 刀头可提供7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3. 刀头可360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4. 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 5.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 刀头可手控激发，方便操作。 7. 刀头闭合钳口有“咔嗒”的声音反馈，使用更加方便。 8. △刀头有握式型号，长度有14CM,23CM,36CM，45CM的长度可供选择，可提供样品刀头有剪式型号，长度有9CM,17CM的长度可供选择，可提供样品。 9. \*刀头有一体化刀头式设计和分体式可换套管设计，一体式刀头与把手不分离，保证产品术中使用效果稳定，杜绝感控风险，可换套管刀头保留刀杆只换套管和垫片，刀杆可重复暴露消毒，节约资源，提供证明文件。 10. △刀头可提供带涂层和不带涂层型号，提供证明文件。 11. 刀头可以跟其他超声刀机型兼容。 |
| 刀头类别 | 1.\*提供注册证一次性刀头和重复消毒使用刀头，重复消毒使用刀头使用次数≥8次。 |
| 刀头适  配 性 | 1.\*适配同品牌30种以上刀头规格型号，充分满足各科室临床使用，提供证明文件。 |
| 刀头手柄（换能器）消毒、灭菌方式 | 1.手柄能够满足高温高压消毒、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的方式，灭菌的标准，杜绝感控风险，提供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的证明文件。  2.重复消毒刀头消毒使用环氧乙烷和低温等离子两种灭菌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3.手柄100次次数设计，有效控制手柄使用次数。 |
| 增值服务 | 用户主机发生故障，有备用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

（注“\*”条款为重点条款）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2、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性能、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保修期内定期维护等。

4.3、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4.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5、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产品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6、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设备/器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并完善相关财务报销手续转账支付合同总款项95%，剩余5%的款项于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转账支付。

4、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评审小组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评审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3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3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3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40分 |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0分，其中：  1、“\*”项为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扣3分（注：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扣3分）  2、非“\*”项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一般技术指标要求扣2分。  注：(1)带“\*”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文件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则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相关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非“\*”号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2)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
| 3 | 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前期准备、②产品备货、③运输计划、④安装调试，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2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契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4 | 售后服务 | 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程序、④售后保障措施、⑤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契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比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3）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评审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评审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7.2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